

2023 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2023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和中卫市委五届四次、五次、六次会议部署，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以责任落实为根本，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在应急体系建设、治理模式转型、安全风险治理、自然灾害防治、抢险救灾能力、应急铁军建设、安全宣传培训七个方面实现新提升，控压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因灾亡人事件，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工作目标

一是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二是确保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以内；三是确保不发生因灾亡人事件。

二、工作方法

（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持

党的绝对领导，把对党忠诚贯穿于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二）必须坚持站位全局，围绕中心开展工作。必须自觉把应急管理工作摆在中央、区、市工作大局下谋划推动，准确把握应急管理工作的中心任务和工作基点，做到既为一域争光，也为全局添彩。

（三）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增强综合管理效能。必须统筹好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的关系，深入思考、准确把握应急管理工作的规律性特点，因时因势优化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有效破解瓶颈难题。必须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防范“灰犀牛”“黑天鹅”事件、遏制事故为目标，聚焦长期积累形成的老问题、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企业基层的急难问题，研究提出破解的新路径新办法。

（五）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加快体系能力建设。必须坚持守正与创新相辅相成，在总结推广实践经验基础上，更加注重以创新求突破，大力深化应急管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变压力为动力、变被动为主动，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六）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必须更加注重关口前移、源头预防，更加注重精准施治、化解风险，更

加注重安全文化培育、人民防线构筑，更加注重法治、科技、人才保障，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着眼大安全大应急，推动应急体系建设实现新提升。

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推动全要素、全过程协同联动，提升应急管理整体合力。

1.构建更严密的应急责任体系。紧紧抓住责任制这个要害，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员工岗位“四方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及时更新公布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的主责部门，推动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三个必须”。持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投入、安全检查、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和领导在岗带班等制度规定，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人人有责、各负其责。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综合监督及救灾保障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构建更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应急救援体系的“两个措施”，用好事故防范、应急处置、应急指挥、值班值守“四张清单”，

进一步明确各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强化会商研判、预警叫应、指挥调度等职能作用。遇有突发灾害事故或接到高级别预警时，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第一时间指挥调度、第一时间上报情况。要注重发挥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加强军地对接沟通，强化专家技术支撑，定期组织线上联合指挥推演。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3.构建更严格的值班值守体系。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实行“1+3+N”轮流在岗值班值守、备勤制度。其中：“1”指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总值班领导；“3”指 1 名带班领导、1 名主值班员、1 名副值班员；“N”为全局各单位、科室每天安排 1 名人员备勤。值班备勤期间严守工作纪律，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错报、漏报或瞒报，确保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责任单位、科室：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4.构建更完善的基层治理体系。大力推广乡镇（街道）“六有”、村（社区）“三有”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规范化建设试点经验，引导基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应急疏散演练。高标准完成沙坡头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鼓励基层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示范创建向农村延伸。充分发挥基层灾害信息员前哨作用，加强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和快速报送。

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二）突出抓源头抓预防，推动治理模式转型实现新提升。

大力推动安全关口前移，更加注重事前预防，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源头上防范事故。

5.狠抓项目准入。健全重大工程 and 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制度，在规划、立项、建设各环节落实安全前提，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不得以集中审批、特事特办为名降低安全门槛。完善高危项目“禁限控”目录，严把高风险项目引进关，严格实行建设项目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强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严格审查矿山、危化品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提升建设项目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6.狠抓风险研判。跟进开展工业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安全风险评估，督促企业综合研判工艺设备、作业环境、管理水平等要素风险，及时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准确辨识风险，查清查明问题隐患，定实定好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7.狠抓教育培训。面向危险化学品、冶金、矿山、非煤矿山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线下培训、集中警示教育，人数不少于 540 人。面向特种作业人员开展集中性专项实训服务 5 期，培训人员 250 名左右。面向乡镇、社区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培训 40 场次左右，培训 1600 人左右。对全市 30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30 家工贸企业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指导服务。指导 10 家重点企业完成线上学习网络空间建设。针对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整治验收中出现的特殊作业易发事故等短板问题，分期对 300 名监护人进行培训，进一步降低特殊作业环节事故多发情形和提升监护人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科室：办公室、应急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8.狠抓本质安全。加强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使用的监督检查，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强化检维修、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活动和外包工程管理，规范作业行为。大力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进“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和数字化建设，最大限度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责任单位、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三) 坚持严监管严整治，推动安全风险治理实现新提升。

认真贯彻自治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20 条措施”、中卫市“36 条措施”，立足标本兼治，做到严字当头、一严到底，从严从深从实实施“六大行动”，推动安全风险治理向纵深发展。

9.大力实施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严格落实《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导、销号实施办法（试行）》，巩固深化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和三年行动成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危化、矿山等行业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督促企业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一律提请属地政府依法关闭，确保隐患销号清零。

责任单位、科室：综合监督及救灾保障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0.大力实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聚焦风险隐患突出、管控

能力不足、发生事故较多的行业和企业精准开展执法检查，依法运用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行刑衔接等手段，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铁腕整治“三违”问题，督促企业系统梳理、准确辨识、清单管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可能发生的“三违”行为，杜绝不具备安全资格人员上岗，严厉查治制度形同虚设等顽疾，最大程度减少因“三违”行为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科室：综合监督及救灾保障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1.大力实施巡查督查行动。全面推行“一竿子插到底”的随机暗访抽查制度，综合采取盯人与盯事、巡查与执法、随机抽查与“回头看”复查、隐患整改与通报督办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压紧压实各部门各企业“查改督销”责任，特别是要做好重点时段巡查督查。履行好安委办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职责，提升综合监管权威，用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考核巡查等手段，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责任单位、科室：综合监督及救灾保障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2.大力实施重点企业帮扶行动。按照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穷尽安全问题隐患”工作要求，借助安

全生产技术服务专业团队“第三只眼”作用，常驻我市紧盯危险化学品、冶金、矿山、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瞪大眼睛穷尽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督促企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机制，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3.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巩固提升行动。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重要抓手，落实正向激励措施，推动企业积极创建达标。把标准化与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行业专项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力争年内创建标准化企业不少于 20 家。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事后抽查验证，对复核不合格的企业撤销称号，取消优惠待遇，坚决杜绝标准化创建成为“一锤子买卖”。

责任单位、科室：综合监督及救灾保障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4.大力实施事故调查和警示教育行动。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对隐瞒不报、拖延不报的依法依规依纪从严处理，坚决杜绝“信息倒流”。坚持有案必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及时查明原因、认定责任，跟进开展整改情况评估，对责任追究不到

位、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严肃追责问责。注重用事故教训反思不足、推动工作，制作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持续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周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在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事故企业和突出问题隐患，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四）统筹多灾种灾害链，推动自然灾害防治实现新提升。

进一步树牢“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着力强基础、补短板，持续提升抗灾设防水平。

15.细化监测预警。推动水利、林草、气象、地震等涉灾部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监测站网，扩大监测覆盖面，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提升分类监测水平。健全应急部门与涉灾部门 24 小时直联机制，进一步加强灾害监测和预报信息共享。严格实行自然灾害分级预警，规范预警信息发布权限、内容，完善预警信息多渠道靶向发布体系，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精准度。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更加突出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6.优化联合会商。发挥应急管理专项指挥机构职能作用，进一步健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规范会商流程，优化会商形式，加强成果运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季节变化、重大节日和活动等特点，实时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提醒。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7.深化工程治理。抓住“十四五”规划实施机遇，统筹推进生态功能区修复、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重点工程建设，努力探索长效化工程治理新模式，推动我市自然灾害防治水平提档升级。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收官战，高质量完成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积极推进普查成果运用。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8.强化风险管控。加强生产、非生产用火等火源管控，加大野外巡查和隐患治理力度，强化防火宣传警示，严防森林草原火灾。聚焦黄河等重点区域和城镇易涝区、山洪沟道等重点

地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和巡查避险，筑牢防洪涝、防地质灾害安全屏障。密切关注震情和雨雪冰冻、大风大雾、寒潮高温等极端天气，及时预测分析，落实管控措施，严防引发次生灾害。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五）立足抢大险救大灾，推动抢险救灾能力实现新提升。

“救”是应急管理部门的主责主业，要把功夫下在平常、工作抓在日常，随时做好打大仗、打硬仗的准备。

19.提升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平时牵引应急准备、战时指导应急救援”的作用，强化上下级、同级、政企等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预案实战化水平。落实《中卫市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推广基层预案试点经验，指导各地细化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实战方案和工作手册，全面推行乡镇（街道）“1 个综合+N 个分灾种”、村（社区）“一本通预案+N 个处置卡片”模式，做好工作总结和阶段性成果推广，形成一套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文本，提高基层应急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信息化建设为统领，提升预案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全市预案体系“一张图”，为应急指挥和救援实体化实战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

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0.提升力量布局的科学性。全力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水利、林草、住建、交通等行业部门加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力度，将工程抢险、洪涝救灾、森林防火、除雪融冰、交通抢通、救援保障等队伍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市、县分别公布确认一批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确保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应急救援队伍全覆盖，努力打造 30 分钟“应急救援圈”。鼓励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发展，培育一批管理规范、作风过硬的社会志愿者队伍。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建设应急救援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1.提升应急演练的实战性。坚持以练促训、以练为战，积极参加“应急先锋·2023”联合演练。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专项指挥部要严密组织多灾种桌面推演，磨合机制、检验预案、强化联动。加强复杂条件下各类通信装备的联调联通训练，提高灾害事故应急通信保障水平。要严格落实自治区 2023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结合灾情实际常态化开展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实兵实装演练，提升各层级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2.提升救灾救助的精准性。构建分级管理、规模适度、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配联动机制。完善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机制，提高灾情统计报送效能，规范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精准开展救灾救助，细化重点帮扶地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科室：应急协调科、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六) 瞄准高素质专业化，推动应急铁军建设实现新提升。

应急管理队伍是党和人民的“守夜人”，必须大力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工作作风，做到全面过硬。

23.做到政治过硬。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大力实施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五型”模范机关建设，不断擦亮应急先锋品牌。

责任单位、科室：办公室、应急协调科、综合监督及救灾

保障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4.做到本领过硬。认真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活动，通过线下集中实训、网络平台学习等模式，提高干部职工能力素质，下大力培养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科室：办公室、应急协调科、综合监督及救灾保障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5.做到落实过硬。开展应急系统“大抓落实年”活动，在真抓落实、狠抓落实、大抓落实、抓好落实上下功夫。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既挂帅又出征，要带头学习政策、带头研究工作、带头推动落实，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对照年度重点工作和职能职责，细化具体措施，做到任务落实目标化、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形成人人有责任、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科室：办公室、应急协调科、综合监督及救灾保障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6.做到作风过硬。坚持准军事化管理标准，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纪律执行，做到令行禁止。深化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八条禁令”。

责任单位、科室：办公室、应急协调科、综合监督及救灾保障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支队、安全生产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